

西岗区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更好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对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提高依法审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审计业务会议主要是指局机关对已经实施的审计（调查）项目，经审理人员审理后，组织召开的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果文书的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审计业务会议也可以对重要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定。

第三条 审计业务会议由局长（或局长授权其他局领导）主持召开。参加人员包括：局领导、总审计师、综合科负责人及审理人员、审计组所在业务科室负责人、审计组组长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四条 局机关的审计结果文书应当由审计业务会议审定。

第五条 审计业务会议由各审计组提出建议，经局长同意后召开。

第六条 审计组在审计业务会议上汇报下列事项：

（一）审计目标实现情况；

- (二)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完成情况;
- (三) 审计评价意见;
- (四) 审计发现的问题情况;
- (五) 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以及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
- (六)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审理人员在业务会议上汇报审理意见、审理意见被采纳的情况，以及审理人员和审计组意见不一致的具体事项等。

第八条 审计业务会议主要研究审定以下事项：

- (一) 审计评价意见;
- (二) 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处理处罚意见;
- (三)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中有关问题存在异议的事项;
- (四)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组应当在审计业务会议召开前准备与审计项目相关的资料，回答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

第十条 审理人员准备与审理相关的资料，回答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

第十一条 审计业务会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计业务会议决定。审计组负责记录审计结果文书的审定过程和结论，整理形成审计业务会议记录和审计业务会议决定，

全面、真实反映集体研究的意见和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并经参会人员会签。审计业务会议记录和审计业务会议决定纳入审计档案。

第十二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业务会议决定修改审计结果文书。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西岗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